**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建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协助配合开展党建相关工作；负责干部档案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的相关工作；协助并配合做好统一战线、对台、侨务、工商联、工会、团组织、妇联等相关服务工作事项。

2、负责园区对内、对外日常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高新区官方微信“大连高新”和门户网站“区域动态”栏目稿件编撰、推送与管理；负责网络舆情日常监管和上报；负责园区重大活动、会议的摄像、照相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园区党报党刊征订工作；负责通联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等宣传工作。

3、协助整合职能功能和资源力量，参与构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配合做好社会治理、法律服务、矛盾化解、维护稳定、宣传教育等工作。

4、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机关后勤服务相关职责，承接市机关事务局所有下派到区服务保障性的职能；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相关工作。

5、协助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发放，组织开展职工业余文化体育活动，节假日、职工生日、突发事件等走访慰问，困难职工救助等工作。

6、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党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5,643.2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02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20.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该部门为新设单位，无2020年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数110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均为0万元），因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在党建服务中心管理。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2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共3个:

1、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1,305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110万元；

3、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244.5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29个，预算金额4,248.3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管委会直饮机维护、保养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工作人员多次反映，办公楼自来水杂质较多，对直接饮用自来水存在顾虑，为解决工作人员顾虑，保障饮水安全，统一在机关大楼、综合执法大楼、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城建中心大楼等办公楼，各楼层免费加装直饮机，预算费用主要涉及后续滤芯更换服务，包括直饮机滤芯更换、维护、保养及维修费等。

2.立项依据

按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和服务。

3.实施主体

高新区机关综合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工作人员饮水安全需求，喝上健康的饮用水，按照安全方便原则，在各楼层饮水间安装直饮机，该直饮机具备热水、温水双龙头，员工可根据需要直接取水饮用，净水器的安装可以有效地过滤细菌、重金属、泥沙、余氯等水中杂质，有效保障工作人员饮水健康，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截至目前，已累计安装直饮机设备25台，后续将根据需求和配备情况安装调试。

5.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止至2021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2月27日